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张杰先生在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自 2026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杰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

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杰先生目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业务板块，仅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包括协助总经理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拟订、推进实施及投后跟踪等工作，其兼任副总经理，主要为便于统筹协调董事会办公室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协作，配合总经理处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对外投资相关事务，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张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杰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杰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张杰先生 2018 年 3 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润光学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还担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410 股，持股比例为 0.6360%。张杰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